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周偉茹
電 話：(02)7736623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一)字第100019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行政院函影本1份)(019980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各機關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請切實依行政院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公務預算機關、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

副本：本部總務司、中部辦公室、會計處(均含附件)

100/11/11
10:07:05

擬一、加會總務處出納組。

二、呈閱後有查。



請上載本室網頁

林芳芳 11/1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秘書處
100.11.16

擬辦



秘書 莊秋郁

總務長 陳碧祥

秘書 洪福財(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0.11.11



100000806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陳幸敏
聯絡電話：(02)2380-369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請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監察院100年10月6日院台財字第1002230833號函及本院主計處100年10月19日召開研商「政府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主計處前曾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茲為進一步強化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控管，爰規範相關作業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以機關學校名義及其統一編號開立之機關學校專戶，應經各該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持公庫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公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並應由機關學校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但各機關學校為自行收納款項或零用金保管等需要，得以機關學校名義及其統一編號於金融機構(含郵局)設立帳戶，惟應持機關學校核准文件及由機關

學校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零用金帳戶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憑以辦理開戶事宜。

(二)各機關學校開立帳戶(含機關學校專戶、自行收納款項或零用金等帳戶，以下同)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單位為相關會計處理。銷戶或更換帳號、戶名時，亦比照以上方式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之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應即辦理銷戶。

(四)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一次，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五)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

三、請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就以上(一)及(五)部分，函請各金融機構(含郵局)配合辦理。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

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0/4/17/01
23:55:29

裝

訂

